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全力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突出重点场所消防隐患排查整治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29日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张国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小洪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下大力气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效，拿出过硬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要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厂中厂”、经营性自建房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场所，一体推进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执法和防火宣传，坚决遏制火灾多发势头。要根据冬季气候特点，强化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法规解读

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

——解读《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本报讯(记者 徐丽)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昨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对于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有何重要意义？法规施行后，将采取哪些有力举措推动实施？记者就此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市场监管委(市食品安全办)有关负责人。

问：目前我市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如何？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进一步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同时，食品安全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出现。有必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有效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切实解决影响我市食品安全的问题和因素，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回应社会关切，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网络食品经营、学校食品安全，

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等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条例在这方面作了哪些规定？如何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王泽庆：条例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添加剂使用、散装食品销售、食品展销会举办、餐饮服务、特殊食品销售、临期食品管理等方面的食品安全责任。

市市场监管委(市食品安全办)主任戴东强：将通过广泛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和抽查考核，督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发挥好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作用，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问：对于网络食品经营和餐饮配送

服务是如何规范的？

王泽庆：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许可，小餐饮许可。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列举了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的食品安全规范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及其经营行为的相关管理责任。明确网络餐饮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如“配送食品未按照规定封装或者封签、封口损坏的，送餐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签收。”

问：学校食品安全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于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王泽庆：条例明确学校、校外配餐企业、有关部门等各方责任，着力健全制度机制。一是要求学校建立并落实食堂加工过程控制、集中用餐陪餐等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投诉渠道等信息。二是明确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三是规范校外配餐管理。采取校外配餐模式供餐的，应当按照规定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配餐企业。配餐企业应当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接受监督。四是明确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食

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问：如何做好条例配套制度措施的制修订工作？

戴东强：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逐步实现以“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具体办法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对现有食品安全领域制度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对照条例的一系列规定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与之不相适应的制度文件。对照条例规定，组织制定《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地方标准》《低温冷藏即食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对《天津市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控制基本要求》等地方法规进行修订完善。

问：如何提升监管效能，确保条例有效实施？

戴东强：充分依托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综合运用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手段，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链条治理。严格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持续开展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创建活动，加强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盯牢“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的工作效能。

结合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阅读需求，确定全民阅读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形成便利可及的公共阅读圈。乡镇政府、街道应当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公共阅读服务。推动全民阅读服务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电视图书馆等，便利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各类阅读服务。条例对于促进实体书店发展，设置公共阅读报栏(屏)等全民阅读设施作了具体规定。

既坚持公益普惠，又保障重点人群阅读

全民阅读具有典型的公益性，要面向基层群众，保障全民平等享有基本阅读权益。对此，条例规定“图书馆三级总分馆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公益性阅读组织”等内容，体现了公益普惠性。

《天津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让书香成为天津亮丽风景和文化标识

本报讯(记者 徐丽)用法治力量汇聚读书能量，形成“悦读”氛围，昨天，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精神文化生活是人民群众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文化需求更加看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表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民阅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设“书香天津”、提升天津城市文化软实力的客观需要，也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内在需求。

“作为全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我

们将切实承担起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的主体责任，更好地发挥法律制度在全民阅读工作中的保障作用。”市新闻出版局局长李旭炎说，将会同文化和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推进“书香天津”建设，让书香成为天津的亮丽风景和文化标识。

完善全民阅读设施，形成便利可及公共阅读圈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层全民阅读设施，条例明确形成一区一书城、一镇(街)一书吧、一村(社区)一书屋的基础设施体系。”王泽庆介绍，市区政府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制，构建产学研协作新模式；推动创新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内有序流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共同支持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推动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向雄安新区转移，打造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使雄安新区成为新时代的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唱好京津“双城记”，坚持将本市先进制造研发优势和北京市科技创新优势相结合，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在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发挥辐射带动和高端引领作用。

六、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协同创新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项目和政策事项。

七、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围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共性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

八、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基础软硬件、先进通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脑科学、生物制药、组中组等前沿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九、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搭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化的重点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条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支持京津冀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区域内联合技术攻关。

十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支持天津南开高教科技园、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和河北唐山、保定、衡水、邯郸中关村合作园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园区建设，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服务标准、品牌等在区域内延伸。

十二、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创新型人才培养与引进，打造技术研发、产业培育、人才培养“三位一体”协同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增长引擎能力。

十三、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

十四、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京津冀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

保障、促进青少年阅读是全民阅读工作的重点。条例明确了家庭阅读指导内容，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做好阅读示范和表率，营造良好家庭阅读氛围。此外，还规定了方便老年人、残疾人阅读等内容。

丰富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天津”品牌建设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是推进全民阅读的重要方式。条例规定我市推广“书香天津”全民阅读品牌，定期举办“海河书香节”“书香天津·读书月”、图书展会等推广交流活动，建设具有推广、交流、激励和分享等功能的“书香天津”阅读活动平台。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选拔、培训阅读推广人，为阅读推广人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品牌阅读活动。

十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的资金支持；强化协同创新金融服务，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提升服务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效能。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和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逐步扩大开放单位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企业团队利用区域内科研仪器设备设施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十六、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十七、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协同解决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员工的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十八、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地方标准时，涉及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

审结果互认，鼓励双向聘任。开展人才和项目合作，协同引进和培育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十九、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合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的资金支持；强化协同创新金融服务，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场化基金，提升服务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效能。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和完善互认衔接的科技创新券合作机制，逐步扩大开放单位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新企业团队利用区域内科研仪器设备设施资源开展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

二十、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协同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建立健全跨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十一、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建立异地迁移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协同解决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员工的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二十二、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地方标准时，涉及京津冀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

二十三、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合作。

二十四、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加强高等学校联盟建设，深化职业院校合作，推动京津冀三地人才联合培养。加强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健全职称资格、职业资格区域内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

定、职称评审、职业资格互认制度，实行职称评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为了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京津冀区域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努力使京津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建立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协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二、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应当支持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挥区域创新引领作用；完善创新功能互补机